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立昂技术”、“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立昂技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380,49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8,096,6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8,999,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5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Ⅱ期）	64,984.54	61,411.64	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四川云数据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四川云数据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人员日常差旅费、办公费等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细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四川云数据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四川云数据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上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在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四川云数据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按月度汇总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此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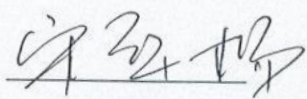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

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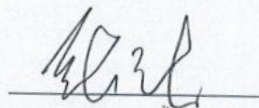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华杨



张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